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李惠珍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- 一、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